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抚松县市政设施管理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抚松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
监理；

2. 工程地点：抚松县；

3. 工程规模：本工程共包括 143 条道路雨水管线，改造雨水管线 29621.45m，新建 5 座雨水排放口，恢复道路面积 130491.28 平方米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96,661,177.00
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熊国红，身份证号码：452323198110032015，注册号：45005671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玖拾伍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（¥951440.00）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、验收、保修期满结

传真： _____ 传真： _____ / _____

电子邮箱： _____ 电子邮箱： _____

1
2
3
4